

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諮詢會第5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3月27日（星期五）下午2時

地點：本部201會議室

主席：薛副召集人瑞元

紀錄：劉倍孜

出席人員：

李委員紹誠

吳委員欣修 (請假)

何委員天元

何委員碧珍

卓委員碧金 周美華代

林委員德文 古雲菁代

林委員金立 (請假)

林委員依瑩

祝委員健芳

陳委員建志

陳委員博淵 林親怡代

陳委員節如 (請假)

陳委員善修 (請假)

陳委員景寧

陳委員鴻震 (請假)

張委員淑卿 (請假)

許委員宮銘 (請假)

黃委員麗鶯

黃委員金舜 張文靜代

黃委員淑英

湯委員麗玉

楊委員玉惠 謝淑貞代

詹委員鼎正
葛委員光中 陳正榮_代
鄭委員清霞 (請假)
蔡委員孟良 (請假)
蔡委員榮晉
蔡委員芳文 (請假)
滕委員西華 林恩淇_代
賴委員添福
簡委員慧娟
羅委員文敏 王子軍_代
羅委員彩綺
內政部 朱慶倫
教育部 (請假)
勞動部 吳淑恩
科技部 (請假)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廖怡珊
原住民族委員會 (請假)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王秋萍、林舒苑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葉建陽、周雅淑
社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協會 詹書媛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張瑞麟、陳瑩珊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陳威利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李敬
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 吳希文、姚雨靜、崔道華、
黃千芬、余依靜、王齡儀、
徐于婷、龔姿卉、張瑀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諮詢會第4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 定：

一、編號1：長期照顧執行情形報告，已列入本會報告案第二案，詳見報告案第二案決定事項。

二、編號2：

(一)有關檢討日間照顧中心相關事宜，涉及修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部分使用項目納入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一案，請內政部營建署錄案辦理。

(二)另失智型日照中心之給(支)付再研議：繼續追蹤。考量純失智型日照中心之成本較高，爰給(支)付價格需再精算。

三、編號3：繼續追蹤。針對「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與健保署「居家醫療整合照護計畫」繼續朝整合方向進行。

四、編號4：解除列管。

五、編號5：已列入本會報告案第三案，詳見報告案第三案決定事項。

六、編號6：繼續追蹤。針對既有建築物新設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須檢討改善之無障礙設施項目，本部與內政部營建署再研議確認。

案由二：長期照顧2.0執行成果報告。

決 定：參酌將身心障礙者使用各項長照服務比率、外籍家庭看護工增長比率，以及檢討過去2年執行困境與未來重點計畫等事項，納入下次成果報告。

案由三：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協助執行輔助性醫療(BA17)」照顧組合之適用對象、組合內容及說明與建議單價調整案。

決 定：原照顧組合「協助執行輔助性醫療(BA17)」之執行內容，其各該項目之服務內涵、適用情形及教育訓練略有不同，為符實務情形及照顧需求，將執行內容分列為「人工氣道管內分泌物抽吸(BA17)」、「口鼻抽吸(BA17a)」、「管路(尿管、鼻胃管)清潔(BA17b)」、「甘油球通便、血糖機驗血糖(BA17c)」及「依藥袋指示置入藥盒(BA17d)」等5項，並依項目執行複雜度及難易程度，訂有不同支付標準，後續予以公告，並函文各地方政府據以執行及申報。

參、臨時動議

案 由：有關本會議程之安排，建請業務單位附上一次之會議紀錄，並應於會上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內容。（提案人：卓委員碧金，周美華代理）。

決 議：納參。會後請業務單位將上次會議紀錄送請委員確認，並依委員建議修正下次會議議程。

肆、散會時間：下午4時20分。